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国际商会仲裁院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975.38 万美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裁决，公司的仲裁请求已获得支持，本次仲裁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但由于本案裁决结果尚待执行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能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11日，公司与 LasselsbergerGmbH 签署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的购买合同（合同号：HW2HYJ170810001，以下简称“原购买合同”），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bH 向公司购买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，合同金额 212.00 万美元；2018年5月16日，公司、LasselsbergerGmbH 及 LBCemix, s. r. o. 三方签署转让协议，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bH 将原购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LBCemix, s. r. o.；2018年7月12日，公司及 LBCemix, s. r. o. 签订了原购买合同的增补合同（合同号：HW3HYJ180712002，与“原购买合同”合称“交易合同”）；2018年10月23日，公司及 LBCemix, s. r. o. 签订了《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修正案》，对增补合同进行了修订，新增合同价为 22.15 万美元。在合同签订

后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生产，并发货至客户工地处，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。

在设备安装过程中，双方就安装的执行计划及时间表等出现分歧。2020年5月27日，公司、LasselsbergerGmbH及LBCemix, s. r. o. 三方共同签署《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》，决定终止交易合同，并由公司向LBCemix, s. r. o. 支付77.15万美元补偿金，由LBCemix, s. r. o. 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。根据和解协议约定，在支付补偿金后，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、安装、加固、调试、运行相关风险将由LBCemix, s. r. o. 自行承担，LBCemix, s. r. o. 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，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。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，也不得提起仲裁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。

2021年6月18日，LBCemix, s. r. o. 及Lasselsberger GmbH在已与公司签订了《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》的情况下，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，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，认为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，且该缺陷不包含在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中，要求裁决1、判定《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；或《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》第3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，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LBCemix, s. r. o. 返还款项1,590,000美元及利息；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LBCemix, s. r. o. 支付损失赔偿金8,163,835.30美元及利息；4、裁决被申请人向LBCemix, s. r. o. 及Lasselsberger GmbH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》。

二、 仲裁裁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，主要裁决结果如下：

1.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2. 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仲裁费用67,000美元，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；
3. 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当事人费用201,180.94瑞士法郎、1,033.33

英镑及 2,185,790.70 人民币, 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;

4. 命令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 13,438.26 欧元, 3,731.34 捷克克朗和 427.05 美元, 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上述裁决自《裁决书》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已裁决, 公司的仲裁请求已获得支持, 本次仲裁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, 但由于本案裁决结果尚待执行, 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, 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 对本次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案号为 ICC Case No. 26326/PAR 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